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0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1 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將由本公司與三菱 UFJ 銀行訂立的回購契約之協定範本（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三菱 UFJ 銀行將按當中所載條款，向本公司轉讓 15,500,000 股購回股份，代價為不超過 591,635,000 港元；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為（包括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變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回購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2 月 21 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6. 上文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二重孝好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中村清次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及譚偉雄先生。